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默电气”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西默电气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发行两次，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核查的是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存放及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苑斌，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00 元，发行数量不超 5,000,000 股（含 5,000,000 股），募集金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含 10,000,000.00 元）。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要求认购对象的缴款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21 日（含当日）至 2019 年 11 月 25 日（含当日）。2019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

2019 年 12 月 2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大华验字[2019]00049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9 年 1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 2 名自然人股东缴纳的投资款合计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2020 年 1 月 9 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

98 号) 文件, 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5,000,000 股, 全部为不予限售股份。

公司在取得股份登记函之前未使用募集资金。

2020 年 1 月 15 日,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了《股票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7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17 年 6 月 1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17-018)。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并经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平台披露修订后的《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6)。

公司已按照要求将募集资金全部缴存于公司在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高新科技园区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同时公司已与主办券商、中国银行珠海分行高新科技园区支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 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在三方共同监管下按照规定的用途专款专用。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 募集资金用于以下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二、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0,881.68
三、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四、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010,881.68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2,009,402.35
偿还银行贷款	8,000,000.00
银行手续费用	1,479.33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